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5〕86号

名称：广东桂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4E8Q4F

法定代表人：文海玉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27号812室

案由：广东桂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

经调查，2024年11月22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劳动者唐树、蒋太明等13人投诉，诉称被广东桂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用至中山市黄圃镇马安村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工程项目并拖欠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工资。2024年12月26日，广东桂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受委托人王健前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配合调查。经调查，广东桂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将上述工程项目分包给包工头唐军，唐军再招用唐树、蒋太明等13人并拖欠其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工资合计186755元。同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对该单位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单位在2024年12月30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足额清偿唐树、蒋太明等13人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工资合计186755元。至今，该单位逾期仍未支付唐树、蒋太明等13人2024年8月至2024年11月工资合计186755元。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2024〕1322-2号）、《送达回证》、《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送达地址确认书》、《案件证据资料》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1月2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于2025年2月5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单位）认为陈述、申辩意见不成立，不予采纳。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你单位属于从重档次。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1999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04 月 02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